

# 淄博市人民政府公报

ZIBO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市政府办公厅 2014 年 7 月 10 日 第 9 号 (总号 144)

---

## 目 录

### 市政府文件

淄博市煤炭清洁利用监督管理办法 ..... (1)

###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关于印发淄博市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 (4)

关于印发淄博市贯彻实施“食安山东”品牌引领行动方案的通知 ..... (10)

关于印发淄博市职业教育发展规划(2014—2020 年)的通知 ..... (16)

关于贯彻鲁政发〔2014〕5 号文件推进工商注册制度便利化加强市场监管任务分工的通知

..... (29)

关于印发淄博市 2014 年虚假发票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 (32)

# 淄博市人民政府令

## 第 94 号

《淄博市煤炭清洁利用监督管理办法》已经 2014 年 6 月 20 日市政府第 31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发布,自 2014 年 8 月 15 日起施行。

市长 

2014 年 7 月 8 日

## 淄博市煤炭清洁利用监督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规范全市煤炭清洁利用和监督管理,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煤炭清洁利用和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煤炭清洁利用应当坚持优化经济结构、合理规划产业布局、严管煤质、排放达标、源头防治、强化监管的原则。

**第四条** 本市采取有利于煤炭清洁利用的经济、技术政策和措施,支持使用低硫份、低灰份

的优质煤炭,支持清洁燃料技术的开发和推广。

**第五条** 区县政府是煤炭清洁利用监督管理的责任主体,负责统筹做好本行政区域煤炭清洁利用监督管理工作。

市、区县煤炭管理部门具体负责煤炭清洁利用监督管理工作。

发改、经信、公安、交通、环保、规划、城管、工商、质监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做好煤炭清洁利用监督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六条** 市煤炭管理部门应当依据本市城乡规划,编制储煤场地布点规划,报市政府批准

后公布实施。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储煤场地应当符合布点规划要求。

**第七条** 已经建成并投入运营的储煤场地,应当设置挡风抑尘墙或防风抑尘网,安装固定式或者移动式抑尘自动喷淋装置,设置运输车辆进出清洗设施,防止煤粉尘污染。

储煤场地的防尘、抑尘设施和车辆清洗设施应当加强维护和管理,保证其正常使用。

**第八条** 煤炭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储煤场地监督管理,依法规范储煤场地建设和运营。

本办法所称储煤场地包括经营性储煤场地、煤矿企业储煤场地、燃煤单位储煤场地、洗选加工企业储煤场地以及企业自有的铁路专用线储煤场地和铁路转运站储煤场地等。

储煤场地管理办法由市政府另行制定。

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储煤场地由区县政府依法予以取缔。

**第九条** 在本市落地经营的煤炭,应当在经营性储煤场地集中存放和销售。鼓励支持煤炭经营企业入驻经营性储煤场地集中开展煤炭经营性活动。

禁止在储煤场地外乱堆、乱放和销售煤炭。

**第十条** 煤矿企业、煤炭经营企业和燃煤单位装卸、储存、加工煤炭时应当采取有效降尘、抑尘措施。

机动车运输煤炭应当采取密闭措施,铁路运输煤炭应当喷洒抑尘剂进行覆盖。

**第十一条** 煤矿企业、煤炭经营企业和燃煤单位是煤炭质量的责任主体,对其生产加工、经营、使用的煤炭质量负责。

煤炭经营企业和燃煤单位应当建立煤炭购

销台账,载明煤炭购销数量、购销渠道及煤质检测信息,并保留两年。

**第十二条** 在本市经营和燃用煤炭必须符合规定的质量指标要求。煤炭质量指标要求由煤炭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和本市实际分类确定,经市政府批准后公布执行。

鼓励煤矿企业、煤炭经营企业、燃煤单位对煤炭进行洗选加工,提高煤炭质量和清洁利用效率。

**第十三条** 煤炭经营企业和燃煤单位应当逐批次检测煤质,并向所在地的区县煤炭管理部门报送煤质检测真实信息。

**第十四条** 燃煤单位应当配套建设污染治理设施,并保证其正常使用。燃煤产生的污染物不得超标排放、超总量排放。

燃煤单位应当采用先进的脱硫、脱硝、除尘技术和设备,对煤炭燃烧产生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等污染物采取控制性措施,实现达标排放。

**第十五条** 禁止高硫份、高灰份劣质煤炭在本市经营和燃用。

本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禁止销售、使用原(散)煤、煤矸石、粉煤、煤泥。

**第十六条** 煤炭管理部门应当会同经信、公安、交通、环保、城管、工商、质监等相关部门建立煤炭清洁利用联合执法、应急处置和管理信息共享机制。相关部门应当依法履行下列职责:

经信部门负责组织、协调、指导清洁生产促进工作,依法督导企业节约利用煤炭资源。

公安机关负责对阻碍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执行职务行为依法予以处罚;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

门负责煤炭车辆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环保部门负责对燃煤单位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和污染物排放情况依法实施监察监测。

工商部门负责依法查处或取缔无证经营煤炭及其制品的行为。

质监部门负责对煤炭检测化验机构的检测化验设备依法监督管理,负责对计量器具依法实施强制检定。

交通、城管等部门负责对煤炭道路运输行为依法实施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 煤炭管理部门可以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实施煤炭抽样检测。抽样检测煤质不收取检测费用,所需费用由本级财政预算保障。

区县煤炭管理部门应当于每月10日前向市煤炭管理部门报送本行政区域上一月的煤质检测报告。

**第十八条** 煤炭管理部门及相关部门应当依法对煤炭电子交易平台、煤炭交易市场、煤炭物流、煤炭期货进行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二款规定,储煤场地不符合本市布点规划要求的,由煤炭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储煤场地未设置防尘、抑尘设施和车辆清洗设施或者已设置但不能正常使用的,由煤炭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造成煤粉尘污染的,由煤炭管理部门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煤矿

企业、煤炭经营企业和燃煤单位装卸、储存、加工煤炭时未采取降尘、抑尘措施的,由煤炭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

机动车运输煤炭未采取密闭措施,造成撒漏的,由公安、交通、城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依法对煤炭运输企业或个人予以处罚。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煤炭经营企业和燃煤单位未建立煤炭购销台账或者购销台账及煤质检测信息保留不到两年的,由煤炭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在本市经营、燃用煤炭不符合煤炭质量指标要求的,由煤炭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煤炭经营企业和燃煤单位未逐批次检测煤质或者未按规定及时报送煤质检测信息的,由煤炭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煤质检测信息不真实或者弄虚作假的,由煤炭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五条** 煤炭管理部门和其他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煤炭清洁利用监督管理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2014年8月15日起施行。

#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淄政办发〔2014〕26号

##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淄博市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 登记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淄博市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管理暂行规定》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年7月3日

## 淄博市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 登记管理暂行规定

**第一条** 为放宽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条件,优化营商环境,激发社会投资活力,根据《公司法》、《物权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关于印发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4〕7号)、省政府《关于贯彻国发〔2014〕7号文件推进工商注册制度

便利化加强市场监管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4〕5号)有关要求,按照方便注册和规范有序的原则,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在淄博市行政管辖区域内工商注册登记的各类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市场主体。各级工商行政管

理机关是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备案)机关。

**第三条** 市场主体住所是市场主体的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住所登记主要是确定法律文件的公示送达地和市场主体的司法管辖、行政管辖地。住所只能有一个,且必须在登记机关辖区内。

经营场所是市场主体从事经营活动的营业场所。个体工商户经登记机关登记的经营场所只能为一处。除个体工商户外,市场主体可根据需要设立多个经营场所。

**第四条** 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备案)实行申报制。市场主体应当依法确定住所和经营场所,向登记机关申请住所(经营场所)登记(备案),并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申请人对住所或经营场所的表述应当规范、具体、准确,需提交享有住所(经营场所)使用权的合法证明。登记机关对申请材料实行形式审查,不对其产权权属、使用功能及法定用途进行实质性审查。

**第五条** 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依法应当审批的,经有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第六条** 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备案)应当提交下列合法证明:

(一)属于自有房产的,提交房屋产权证复印件;

(二)购买商品房产未取得产权证明的,提交购房合同复印件及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证明复印件;

(三)除自购未取得房屋产权证的房产,提交房产管理部门、镇政府(乡、街道办事处)、市场主

办单位、各类开发区(含工业小区、科技园区)管委会、产业园区管理机构、村(居)委会等机构出具的场所证明,场所证明包含场所的具体地址、权属主体、房产性质;

(四)专门用于经营活动的亭体、流动房(车)等,只能作为市场主体经营场所登记(备案),不得作为市场主体住所登记。作为市场主体经营场所登记(备案)的,应提交城管执法等相关行政审批机关或市政府授权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五)租赁或无偿使用房产作为住所(经营场所)登记(备案)的,除提交房屋权属相关证明材料外,还需提交租赁合同或无偿使用说明。出租方为宾馆、饭店的,同时提交宾馆、饭店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使用军队房产作为住所(经营场所)的,提交《军队房地产租赁许可证》复印件。承租人将其住所(经营场所)分割后对外转租的,还应提交房屋产权人同意转租的证明材料。

**第七条** 允许“一照多址”,市场主体的经营场所可以与住所不一致。经营场所和住所不一致但在同一区、县范围内的,市场主体可以选择办理经营场所备案或分支机构登记;经营场所与住所不在同一区、县或者从事的经营项目需依法办理前置审批的,应当办理分支机构登记。农业种植基地、生产车间、物流仓库等与住所不一致的,可不办理登记(备案)。

允许“一址多照”,允许物理分割地址或集中办公区、市场主体孵化器作为住所登记多家企业。允许商务秘书企业为电子商务企业提供住所托管服务及其他配套服务;电子商务企业只需提交与商务秘书企业签订的住所托管服务协议及商务秘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即可登记与商务秘书企业相同的住所。登记机关核准时应

当在住所后加注“(住所托管)”。

**第八条** 允许市场主体使用住宅作为住所(经营场所),但必须符合《物权法》相关规定。除遵守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约外,属城镇房屋的,应提交所在地居民委员会或业主委员会出具的有利害关系的业主同意将住宅改为经营性用房意见的证明文件;属非城镇房屋的,提交所属村民委员会出具的证明文件。具体操作可由业主委员会或者居(村)民委员会在《“住改商”信息申请表》上加盖公章并由市场主体作出承诺;市场主体依据《“住改商”信息申请表》向登记机关办理登记(备案)。

市场主体在已规划为商业用途的住宅楼底层或已履行住宅用房改商业用房相关手续的房屋从事经营活动的,不得影响居民的正常生活,不得从事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等存在安全隐患、影响居民人身和财产安全的经营活动。

以城区写字楼、商住楼商业部分、公寓式住宅楼作为住所(经营场所)的,在符合前款规定的前提下,凭《住所(经营场所)不扰民承诺书》和《住所(经营场所)物业服务企业备案表》办理工商登记。

**第九条** 本规定中涉及出具住所(经营场所)证明材料的机构,应当为市场主体如实出具。

申请人不得将被征收房屋等依法不得作为住所或经营场所的房产申请登记(备案)为住所(经营场所)。

**第十条** 登记机关根据投诉举报、有关部门书面告知或通过依法抽查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信息,发现市场主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机关依照登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对其

进行处理,并载入经营异常名录,通过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一)市场主体住所变更,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经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办理的;

(二)在同一区、县范围内设立或变更经营场所,未办理登记(备案),经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办理的;

(三)市场主体设立或变更的经营场所与住所不在同一区、县范围内,未按规定办理分支机构登记,经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办理的;

(四)市场主体申报的住所(经营场所)信息虚假或者通过市场主体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信息无法取得联系的。

**第十一条** 对应当具备特定条件的住所(经营场所),或利用非法建筑、擅自改变房屋性质等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国土资源、规划、住房城乡建设、房管、城管执法、文化、卫生计生、公安、消防、环保等部门依法监管;涉及许可审批事项的,由许可审批部门依法监管。因“住改商”与有利害关系的业主产生纠纷的,通过司法途径解决。

**第十二条** 本规定自2014年8月15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16年7月31日。本规定施行前,有关规定与之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附件:1.“住改商”信息申请表

2.住所(经营场所)不扰民承诺书

3.住所(经营场所)物业服务企业备案表

## “住改商”信息申请表

市场主体名称	
住宅地址	
业主委员会或居(村)民委员会审查意见	<p>该住宅已经征求有利害关系的业主意见,同意将住宅改为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 年 月 日</p>
申请人承诺	<p>本企业(个体工商户)将住宅改变为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作出如下承诺:</p> <p>一、知悉《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的相关规定;</p> <p>二、遵守有关房屋管理的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约;</p> <p>三、保证不开展对利害关系人的正常生活造成不良影响的生产经营活动;</p> <p>四、如违反相关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请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说明:1. 设立市场主体申报住所(经营场所)的,申请人为全体投资人或合伙人,其中自然人投资的由本人签字,非自然人投资的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2. 变更住所(经营场所)的,申请人为市场主体,并加盖公章。



## 住所(经营场所)不扰民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住所/经营场所 (详细地址,包括楼层、 面积)	
<p>本企业(个体工商户)使用/租用上述地址的房产(城区写字楼/商住楼商业部分/公寓式住宅楼)作为住所/经营场所,并作出如下承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知悉《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的相关规定;</li><li>二、遵守有关房屋管理的法律、法规以及相关管理规约;</li><li>三、保证不开展对利害关系人的正常生活造成不良影响的生产经营活动;</li><li>四、如违背上述承诺,同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理。</li></ul>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人: (盖章或者签字) 年 月 日</p>	

注:1. 企业设立登记时,申请人为股东(出资人);企业变更登记时,申请人为企业。

2. 自然人股东由本人签字,非自然人股东由股东盖章。

## 住所(经营场所)物业服务企业备案表

市场主体名称	
住所/经营场所 (详细地址,包括楼层、 面积)	
<p>该企业(个体工商户)使用/租用上述地址的房产(城区写字楼/商住楼商业部分/公寓式住宅楼)作为住所/经营场所,已在我单位办理备案。该房产物业隶属我单位管理,同意该房产作为该企业住所/经营场所使用。</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物业服务企业盖章: 年 月 日</p>	

备注:此表仅作工商部门登记注册使用。

#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淄政办发〔2014〕27号

##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淄博市贯彻实施“食安山东”品牌 引领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现将《淄博市贯彻实施“食安山东”品牌引领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年7月3日

### 淄博市贯彻实施“食安山东”品牌引领行动方案

为贯彻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食安山东”品牌引领行动方案的通知》(鲁政发〔2014〕9号)精神,积极参与打造“食安山东”整体品牌,强化品牌示范引领,促进全市食品产业转型升级,提升食品安全保障水平,特制定本方案。

#### 一、行动目标

到2015年年底,通过开展品牌引领行动,形成全方位、立体化、多层次创建格局,打造一批具

有地域特色和市场竞争力食品放心品牌和示范单位,食品安全水平明显提升。到2020年年底,在巩固品牌引领行动成果基础上,深入开展系列提升行动,通过持续培育、整体创建,逐步构建起布局合理、优势突出的现代产业体系,形成食品安全现代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将淄博建设成为全省乃至全国农产品和食品消费最安全、最放心的地区。

2015年年底,完成以下建设目标:

(一)食用农产品领域。创建一批标准化生产基地,蔬菜、果品等优势农产品标准化生产程度提高到70%以上;“三品一标”(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和农产品地理标志)产品产地认定面积比率提高到60%以上;规模养殖场无公害认证比率提高到70%以上;认证水产品面积占养殖总面积的比率提高到55%以上。创建一批放心农产品品牌,市级创建区域农产品品牌2—4个,每个区县创建特色农产品品牌1—2个,进一步提升区域公用品牌的知名度和影响力。提升出口食品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建设水平,国家级出口食品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达到2个。全市建成苹果、桃、葡萄、大樱桃、猕猴桃、蓝莓、板栗、核桃等果品品牌生产基地80万亩。力争创建国家级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15家,省级标准化示范场45家,市级标准化示范场64家。新创建部、省、市级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15处以上。进一步优化以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为主体,地方标准为补充的适应我市农产品发展的标准体系。(市农业局、市水利与渔业局、市林业局、市商务局、市畜牧兽医局、淄博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市质监局按职责分别组织实施)

(二)食品生产领域。培育3—5家品牌形象突出、服务平台完备的龙头骨干企业;15%以上的规模以上食品生产加工企业(年销售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创建为食品生产加工示范企业;发掘、保护和发展2家食品老字号与传统品牌,打造1—2家新兴品牌产品;提高企业食品安全管理水平,规模以上食品生产加工企业GB/T22000或HACCP认证比例提升10%,其中,乳制品生产企业认证比例达到100%,肉制品等重点产品生产加工企业认证比例达到85%

以上。(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组织实施)

(三)食品流通领域。20%以上的大中型商场、连锁超市、食品及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年主营业务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商场、超市,年主营业务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批发市场)创建为食品经营示范单位。每个镇和城市社区分别创建2户以上食品经营示范店。规划指导建设和升级改造一批农产品物流中心或批发市场、冷链加工配送中心、农贸市场、社区菜市场 and 重要商品储备设施。(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商务局按职责分别组织实施)

(四)餐饮消费领域。全市打造一批品牌优势明显、域外扩张较快的知名大型餐饮企业;市级打造1—3家管理规范、服务便民的大众餐饮连锁企业;每个区县创建2—4个地域特色鲜明的示范街区 and 一批示范店。挖掘、保护和发展一批餐饮中华老字号和地方风味名吃。全市餐饮服务单位量化分级良好(B级)以上比例超过50%,其中学校食堂超过90%。(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教育局、市商务局按职责分别组织实施)

## 二、主要任务

(一)大力培育放心食用农产品。

1. 加快发展现代农业。大力发展高端高质农业、高效特色农业,积极推进现代农业、渔业、畜牧业示范园区建设,打造标准化生产基地。深入开展果品、蔬菜、食用菌、茶叶等标准园创建活动,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部、省、市、县”联创活动,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创建活动。逐步推行农产品产地证明准出、原产地追溯制度。以发展核桃、苹果、大樱桃、猕猴桃、蓝莓为重点,抓好新建果品基地工作。每个区县集中精力抓1—2片成规模档次高的果品基地。积极推进国家级、

省级农业标准示范区建设,重点抓好已立项的高青县承担的“国家农业标准化综合示范县”项目和山东沂蒙山花生油有限公司承担的“山东省农业标准化示范区”项目。(市农业局、市水利与渔业局、市林业局、市畜牧兽医局、淄博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市质监局按职责分别组织实施)

2. 提高农产品规模化、集约化水平。积极推广“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标准化基地+农户”的经营模式,巩固、扩大基地建设规模,不断提高瓜菜茶食用菌等食用农产品基地化、组织化和标准化程度,鼓励发展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培育壮大农产品品牌生产经营主体。通过“协会(合作社)+基地+农户”、“龙头企业+基地+农户”等多种产业化经营模式,形成品牌水产品的生产群体,全面提高组织化程度,增强企业综合竞争力。支持企业开展连锁经营、产销直挂、农超对接、农校对接,不断延伸产业链条,提升产业组织化程度。加强冷链物流建设,构建多渠道、便捷化配送体系。重点加强淄博鲁中海盛水产品批发市场、淄博南郊水产品批发市场等水产品市场的建设,并积极向各类超市经营延伸,实现“产品—超市”对接、“产品—消费者”对接,为品牌产品营销创造条件;以项目为支撑,以龙头为依托,加快组建品牌水产品配送中心和直销中心,形成品牌营销模式,以品牌创市场,以市场促品牌。(市农业局、市水利与渔业局、市林业局、市畜牧兽医局、淄博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按职责分别组织实施)

3. 加快“三品一标”产品认证。以品牌化建设为目标,持续推进“三品一标”认证工作,不断扩大食用农产品认证覆盖面。同时,切实加强对认证企业和认证产品的动态监管,落实包装标识

制度,坚决维护好“三品一标”良好形象和社会信誉。鼓励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产品生产企业等各类市场主体发展“三品一标”,生产优质放心食用农产品。(市农业局、市水利与渔业局、市林业局、市畜牧兽医局按职责分别组织实施)

4. 大力创建区域品牌。突出区域特色,积极培育和发展区域公用品牌。大力实施和推广渔业标准化生产和管理,积极引进大鲵、黄河鲤、三文鱼、荷包红鲤等名特优新品种,通过筛选培育,创建各具特色的水产品品牌。搞好“一村一品”示范村镇建设。(市农业局、市水利与渔业局、市林业局、市畜牧兽医局按职责分别组织实施)

(二)提升加工食品质量安全水平。

1. 创建放心食品生产加工示范基地。积极培育食品生产加工园区,推动全产业链有效衔接,提高精深加工比例,增强产业配套功能。(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组织实施)

2. 推动食品工业集约化、规模化发展。坚持市场化运作,完善配套政策,优化产业结构,加快推进传统主食品工业化,培育形成一批辐射带动力强、发展前景好、具有竞争力优势的食品骨干企业和企业集团,提高产业集中度。深入挖掘传统品牌,积极培育和壮大新品牌。(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组织实施)

3. 提高企业食品安全管理水平。推动食品生产加工企业实施良好生产规范,强化危害分析和关键控制,建立实施食品安全授权制度,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提升企业食品安全自管自控水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组织实施)

4. 加强创新平台建设。加快技术进步和科技创新,打造食品生产加工创新与服务平台,加

强食品安全技术研发、产品标准和关键技术研究,加快科技成果产业化,提高企业技术装备水平和核心竞争力。(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组织实施)

### (三)推进食品流通转型升级。

1. 推进和扩大肉菜流通追溯体系和“放心肉”服务体系试点建设。推行索证索票、购销台账电子化,建立各流通节点信息互联互通、来源可追溯、去向可查证、责任可追究的质量安全追溯链条。严格落实农业部《动物检疫工作记录规范》,全面推行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电子出证,规范产地检疫。开展“放心肉”服务体系试点建设,提升肉品质量安全保障能力。(市商务局、市畜牧兽医局按职责分别组织实施)

2. 创建食品经营示范单位。充分发挥市场主导作用。在大中型商场、连锁超市、食品及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深入开展食品流通安全示范单位创建活动;在城市社区和农村乡镇,深入开展食品经营示范店创建活动。(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会同市商务局组织实施)

3. 加强流通环节食品安全质量监管。进一步完善市场准入和退出机制,在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逐步推进产地证明准入,规范经营行为。探索实施约谈制度,推动经营企业建立完善管理制度,落实主体责任。(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组织实施)

4. 构筑农产品现代物流体系。强化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社区菜市场公益属性,推进农产品批发市场的升级改造,加强农产品批发市场冷链物流等基础设施建设规划指导,提升市场信息化水平,完善市场功能。(市商务局组织实施)

5. 培育流通骨干企业。鼓励流通企业通过股权转让、合资等形式开展兼并联合,壮大市场主体。发展连锁经营,推进流通经营方式转变。(市商务局组织实施)

### (四)促进餐饮消费健康发展。

1. 实施餐饮服务规范化管理。制定餐饮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和加工制作规范,完善量化分级分类管理标准,开展“厨房亮化”、清洁厨房和“寻找笑脸就餐”活动。(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商务局、市卫生计生委按职责分别组织实施)

2. 推进企业质量管理提升。完善企业内部管理控制体系,鼓励餐饮企业改进传统加工制作方式,改善生产加工条件,实现生产设备专业化,制作过程标准化、系统化、规范化。鼓励引导大型餐饮企业走出去、创品牌。(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会同市商务局、市旅游局组织实施)

3. 推动大众餐饮品牌建设。采取龙头带动、政府引导、专业化服务相结合等方式,鼓励大众餐饮连锁和中央厨房发展,提升品牌带动作用 and 主食加工配送能力。大力实施早餐示范工程。加快发展惠民早餐、便民快餐和商务快餐等大众餐饮服务。(市商务局会同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旅游局组织实施)

4. 开展示范创建系列活动。组织开展餐饮品牌示范街区、示范店和学校示范食堂创建活动。推进特色美食街、餐饮产业园建设。挖掘、保护和发展一批餐饮中华老字号和地方风味名吃。(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会同市教育局、市商务局、市旅游局组织实施)

5. 鼓励发展绿色健康餐饮。加强原材料采购管理和加工过程控制,减少食品污染和资源浪费,倡导绿色消费、适度消费、健康用餐的科学消

费理念,形成健康文明消费习惯。(市商务局会同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组织实施)

#### (五)提高监管服务效能。

1. 深化治理整顿。紧紧围绕影响食品和食用农产品安全的突出矛盾和问题,强化源头控制与过程监管,完善和落实农业投入品、产地准出、市场准入退出、现场监督检查、分级分类管理、商标管理等监管制度,加大专项整治和综合治理力度,着力消除安全隐患,坚决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和检打联动工作机制,形成打击食品违法犯罪的合力。(市食安办会同市委政法委、市公安局、市农业局、市水利与渔业局、市林业局、市卫生计生委、市工商局、市畜牧兽医局、市盐务局、淄博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组织实施)

2. 强化检验监测。加快市级检验机构和区域性综合检验检测机构建设。加大对食品和食用农产品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力度,增加对重点品种抽检监测频次,定期公布检测结果,科学引导公众消费。实施企业自检设施建设工程,推动和支持大中型种植养殖基地、畜禽屠宰场、食品生产加工企业、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商场、超市和餐饮服务单位建立自检设施。完善风险监测网络,加强风险分析、评估、交流和预警,提高系统性风险防范能力。(市食安办会同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农业局、市水利与渔业局、市林业局、市卫生计生委、市畜牧兽医局、市盐务局、淄博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组织实施)

3. 推进信息化建设。加强食品安全监管信息化建设的顶层设计,根据国家和省、市信息化工程建设规划的统一部署,建立功能完善、标准

统一、信息共享、互联互通的食品(食用农产品)安全信息平台。优先开展行政许可、监管执法、抽检监测、公共服务、食品追溯等方面的信息化建设。按照循序渐进原则,在乳制品、肉类、蔬菜、食用油、酒类食品、保健食品等方面先行实现电子追溯,并逐步拓展到其他重点食品品种。推进食品生产企业开展电子防伪和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市食安办会同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局、市水利与渔业局、市林业局、市商务局、市卫生计生委、市畜牧兽医局、淄博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组织实施)

4. 完善食品诚信体系。建设食品及食用农产品安全信用数据库,及时向社会公布信用信息,并与金融等部门实现信用数据资源共享。制定食品及食用农产品安全“黑名单”管理办法,加大对失信企业的惩戒力度。设立食品安全放心品牌榜,实施动态管理,定期向社会发布和推介,为公众消费提供参考。引导食品生产经营单位树立诚信自律意识,打造信誉品牌,培育诚信文化。(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公安局、市农业局、市水利与渔业局、市林业局、市商务局、市卫生计生委、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畜牧兽医局、淄博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相关行业协会和社会组织按职责分别组织实施)

5. 建立完善科技支撑体系。研究制定食品安全科技发展指导意见,建立和完善科技创新机制和激励机制,开展危险性评估、溯源、预警、综合控制、快速检测等关键技术、装备研究,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市食安办、市科技局会同市农业局、市水利与渔业局、市林业局、市卫生计生委、市畜牧兽医局、淄博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组织实施)

6. 推进品牌标准建设。根据行动目标任务, 研究制定各类食用农产品和食品业态、地域、产业、行业、产品的品牌创建标准和评价体系。健全完善食品安全地方标准体系。鼓励企业制定更加严格规范的企业标准。(市食安办、市卫生计生委会同市农业局、市水利与渔业局、市林业局、市畜牧兽医局、淄博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及相关行业等组织实施)

### 三、组织实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政府要将“食安山东”品牌引领行动作为重大民生工程, 完善扶持食用农产品和食品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 在有关食用农产品和食品产业规划、用地、投资、融资、财税、信贷等方面提供政策扶持。严格落实地方政府负总责, 加快推进基层监管体制改革, 完善县、乡级农产品和食品监管机构, 织密织实基层监管网络。各级食安委要充分发挥组织领导作用, 建立品牌引领行动工作推进机制, 加强对实施工作的协调指导。

(二) 明确职责分工。各级食安办要完善工作机制, 统筹建设规划, 制定考核标准, 强化督导落实。各相关部门要加强协作配合, 围绕行动目

标任务, 结合工作实际, 制定具体行动方案, 开展多种形式的创建活动。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和社会组织桥梁纽带、标准制定、行业自律等作用, 共同推动创建工作开展。

(三) 加大投入力度。加大执法装备、检验检测能力、信息化、追溯体系、科技支撑体系、品牌标准建设和宣传推介等方面的投入力度, 保障品牌引领行动顺利实施。加强与省食安办的沟通对接, 建立省市共建合作机制, 积极争取省级层面政策、资金和技术支持。

(四) 加强宣传推介。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手机等各类媒介, 广泛宣传“食安山东”品牌引领行动。科学谋划宣传策略, “打包”宣传推介山东食品品牌, 培育推广品牌文化, 全力参与打造山东食品品牌整体形象。加大对先进经验、诚信典型的宣传力度, 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搞好科普宣传, 倡导健康消费, 引导公众选择放心品牌。

(五) 严格督查评估。建立健全考核评估、督导检查机制, 将任务落实情况纳入各级政府年度目标责任考核, 加强跟踪调度、督促检查和效果评估, 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到位。

---

(上接第 31 页) 间紧、任务重, 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明确工作任务目标和完成时限, 分解落实责任, 集中精干力量抓紧组织实施; 要加快制订和完善配套监管制度, 确保与工商登记制度改革统筹推进、同步实施。

(三) 强化资金保障, 加快信息化建设。市、区县财政部门要为工商登记制度改革工作及配套的信息化建设提供必要的资金保障。市、区县工商部门要加快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

电子营业执照发放认证系统相应软、硬件的配备, 强化对工商登记制度改革的科技支撑。各相关部门要做好相关软件的升级改造, 为与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接, 实现互联互通、信息共享做好准备。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 年 6 月 27 日



#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淄政办发〔2014〕28号

##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淄博市职业教育发展规划 (2014—2020年)的通知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淄博市职业教育发展规划(2014—2020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年7月9日

## 淄博市职业教育发展规划 (2014—2020年)

### 目 录

#### 一、发展现状和面临的问题

##### (一)发展现状

##### (二)面临的问题

#### 二、总体要求和发展目标

##### (一)指导思想

##### (二)基本原则

##### (三)总体目标

#### 三、布局规划和重点工程

##### (一)重点学校建设工程

##### (二)重点专业建设工程

- (三)重点实训基地建设工程
  - (四)高素质教师队伍建设工程
  - (五)技能人才质量提升工程
  - (六)信息化建设工程
  - (七)社会服务功能拓展工程
- 四、体制改革和保障措施

- (一)创新统筹管理体制机制
- (二)深化办学体制改革
- (三)完善经费保障机制
- (四)落实国家规定税收优惠政策
- (五)健全服务支撑体系
- (六)营造良好社会环境

## 淄博市职业教育发展规划 (2014—2020 年)

职业教育是现代教育体系和人才培养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大力发展职业教育,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是推动经济发展、促进就业、改善民生、构建和谐社会的重要途径,是缓解劳动力供求结构性矛盾的关键环节,是建立终身教育体系和建设学习型社会的迫切要求。为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加快建设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的意见》(鲁政发〔2012〕49号)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鲁政发〔2012〕49号文件推进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字〔2013〕126号),加快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培养高素质劳动者和技能型人才,根据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东省教育厅、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东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山东省财政厅《关于编制各设区市职业教育发展规划的指导意见》(鲁发改社会〔2013〕1424号),结合全市职业教育发展实际,制定本规划。

### 一、发展现状和面临的问题

#### (一)发展现状

近年来,顺应转方式、调结构和改善民生的战略需要,全市职业教育坚持以产业需求和就业需求为导向,加快布局调整和资源整合,加强基础能力建设和师资队伍建设,创新办学体制和人才培养模式,适应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不断增强,基本实现了规模、结构、质量、效益协调发展。

——2013年末,全市拥有普通高等学校8所(省属2所,市属3所,企业办2所,民办1所),成人高等学校2所(省属1所,企业办1所);中等职业学校(不含技工学校)17所,高职及其他学校附设中职班10处;技工学校11所(省政府部门办技师学院1所,省属企业办技术学院1所,市属技师学院1所,与职业中专合并的区县属技校4所,独立区县属技校1所,省属企业办技校1所,省属民办技校1所,市属企业办技校1所)。普通高等教育本专科招生2.9万人,在校生9万人;成人高等教育招生1万人,在校生2.8万人;高中阶段教育(普通高中、职业中专、技工学校)招生6.7万人(普通高中3.4万

人,中职学校 2.2 万人,技工学校 1.1 万人),在校生 18.6 万人(普通高中 10.3 万人,中职学校 5.3 万人,技工学校 3 万人),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技工学校占高中阶段在校学生总数的比例分别为 55.4%、28.4%和 16.2%。

——据调查统计,全市 9 所高等职业院校在校生 8 万人左右;市属 4 所高等职业院校在校生 5 万人,专业课和实习指导课教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为 78%，“双师型”教师分别占专任教师和专业课、实习指导课教师的比例为 67.3%和 86.4%;区县属 9 所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不含临淄区、桓台县 2 所成人中专)在校生 2.5 万人,专业课和实习指导课教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为 55.2%，“双师型”教师分别占专任教师和专业课、实习指导课教师的比例为 42.1%和 76.5%。

——在市、区县属职业院校中,已建成国家级示范性高等职业院校 1 所(淄博职业学院),国家级重点技术学院 1 所(淄博市技师学院),列入国家中等职业教育改革和发展示范学校项目学校 4 所(淄博工业学校、淄川区职业教育中心、淄博建筑工程学校、淄博信息工程学校),列入省级规范化中等职业学校项目学校 3 所(淄博机电工程学校、沂源县职业教育中心、博山第一职业中等专业学校);建成高等职业教育国家级重点建设专业 12 个、省级特色和示范专业 22 个,中等职业教育省级品牌专业 2 个、市级特色专业 22 个;建成 4 个国家级实训基地、3 个省级实训基地、6 个市级实训基地和 30 个与企业共建实训基地;先后组建了 5 个行业性职教集团(淄博创业职业教育集团、淄博机电职业集团、淄博建筑职教集团、淄博服装纺织职教集团、淄博纺织服

装职教集团)和 1 个区域性职教集团(淄博职业教育集团);2013 年,中等职业学校在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中一举夺得 5 个一等奖、4 个二等奖,一等奖数量在全省(青岛市单列)各市中排名第 2 位,高等职业院校获奖 30 多个,技工院校技能大赛取得了全国第 7 名的好成绩。

——2011 年以来,全市职业院校累计为社会输送毕业生 10 万多人,高职院校毕业生就业率达到 96%以上,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下同)毕业生就业率达到 95%以上。在大力发展高、中等职业学校教育的同时,全市职业培训机构达到 54 所,2013 年开展非学历职业培训 6.5 万人次。2010 年以来,全市组织实施特别职业培训计划,加大对失业人员、农村转移劳动力、高校毕业生和新成长劳动力等的技能培训力度,建立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基地 12 个,普惠制就业培训达到 31.83 万人(技能培训 27.44 万人、创业培训 4.39 万人)。

## (二)面临问题

虽然近年来全市职业教育发展取得了显著成绩,形成了良好的发展基础,但从总体上看,职业教育仍然是全市教育事业中突出的薄弱环节。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落实国家、省加快职业教育发展的总体部署和一系列政策措施,加快实施全国老工业基地调整改造规划和省会城市群经济圈及“蓝黄两区”发展规划,做好“加减乘”促转调三篇文章,同步推进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对全市职业教育发展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面对新的形势和任务,全市职业教育发展还面临许多亟待研究解决的突出问题。

——有些区县和部门单位对职业教育的战

略地位和重要作用认识不足,重普教、轻职教的现象仍然存在,个别区县对中职学校招收的外地学生免学费政策落实不到位;

——职业教育毕业生就业不稳定、待遇偏低,就业准入制度没有得到切实执行,继续学习渠道不畅,职业教育吸引力不够,职业教育生源不足,职业教育的社会认可度有待进一步提升;

——部门行业多头管理、条块分割现象比较严重,政府对中等职业学校、技工学校、高等职业院校缺乏统筹管理,不利于职业教育协调发展和形成职业教育发展合力,职业教育管理体制机制有待进一步理顺;

——职业教育投入相对不足,历史欠账较多,生均公用经费未落实到位,区县中等职业教育资源和办学条件与普通高中相比形成较大反差,办学条件特别是实习实训条件还不能适应高素质技能型人才培养的需要;

——教师队伍结构不合理,专业课教师、实习指导课教师特别是“双师型”教师比例不高,普遍缺乏骨干教师和专业带头人,教师队伍整体素质有待进一步提升;

——教育教学改革不够深入,校企合作深度不够,专业设置与产业需求、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不能有效衔接,多数学校缺乏特色和品牌专业,专业设置重复、教材更新缓慢、实习实训环节薄弱,人才培养质量有待进一步提升;

——引导支持社会力量兴办职业教育的政策措施有待进一步强化。

## 二、总体要求和发展目标

###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

神,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持以改革的思路办好职业教育,坚持以提高质量、促进就业、服务发展为导向,着眼于服务经济提质增效升级,着眼于提高劳动者就业创业能力,着眼于满足人民群众对优质职业教育资源的需求,全面提升职业教育的战略地位和作用,发挥好政府的引导、规范和督导作用,发挥好高等职业教育的引领作用、发挥好中等职业教育的基础地位和基本公共服务职能,强化市级统筹,深化重点改革,优化布局结构,提高基础能力,创新培养模式,充分调动社会力量,吸引更多资源向职业教育汇聚,加快发展与技术进步和生产方式变革以及社会公共服务相适应、产教深度融合的现代职业教育,增强职业教育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为推进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同步发展,建设殷实和谐经济文化强市,提前全面建成更高质量更高水平的小康社会提供有力支撑。

### (二)基本原则

——坚持适度超前,统筹发展。适应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产业结构调整的新趋势,适应传统产业改造升级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现代农业发展需求,适度超前规划技能型人才培养,强化市级职业教育统筹职能,统筹职业教育管理,统筹普通高中教育与中等职业教育、中等职业教育与高等职业教育、职前教育与职后教育、学历教育与非学历教育,公办职业教育与民办职业教育共同发展,在发展理念、办学水平、专业建设、校企合作等方面走在全国同类城市前列。

——坚持机制创新,适应市场。创新职业教育模式和人才培养模式,扩大职业院校在专业设置和调整、人事管理、教师评聘、收入分配等方面

的办学自主权,大力推动专业设置与产业需求、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三对接”,引导支持社会力量兴办职业教育,鼓励校企合作、校企合作和中外合作。

——坚持内涵发展,品牌建设。以实训基地建设为突破口增强基础能力,以“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为重点提高教师整体素质,以示范性学校、重点学校建设为龙头扩大优质教育资源,积极构建高职院校为龙头、中职学校为基础、核心产业(企业)为依托的“校企联合、资源共享、集约发展”的集团发展模式,集中培育一批品牌专业、品牌学校,大力发展基于地缘或产业联系紧密的职业教育集团。

### (三)总体目标

与建设省会城市群经济圈职业教育发展高地相适应,稳步扩大中等职业教育规模,稳定高等职业教育规模,努力改善办学条件,加快内涵发展和标准化、规范化、品牌化建设,切实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到2015年,每个区县至少建成1所省级规范化中等职业学校,平均每所学校办学规模达到2000人以上,全市建成4所国家级中等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示范学校、2所国家级高等职业教育示范院校、7所在国内有影响、具备相当规模的专业特色学校,建成25个具有教育、培训、职业技能鉴定、生产和技术服务功能的开放式专业实训中心和30个特色品牌职业教育专业,中等职业教育在校生规模与普通高中在校生规模基本相当,中等职业教育在校生规模与高等职业教育在校生规模基本协调,初步建立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基本框架。到2020年,基本形成体现终身教育理念,中等职业教育、高等职业教育、应用型本科教育和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为主体,

上下贯通、相互衔接、协调发展、开放兼容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人才培养质量显著提高,满足人民群众对教育的多样化需求,满足经济社会发展对高素质劳动者和技能型人才的多样化需求。

## 三、布局规划和重点工程

### (一)重点学校建设工程

——以提高质量为核心,以增强特色为重点,加强高等职业院校内涵建设。继续保持和发挥淄博职业学院作为国家级百所示范性高等职业院校的优势,提高在全国高职院校的影响力和辐射力,加快建成中国特色、国际水准的现代高职院校。依托淄博市技师学院作为国家级重点技工院校的良好基础,加快建成全国示范性技师学院。以山东丝绸纺织职业学院更名“山东轻工职业学院”为契机,积极创建省级特色示范性高职院校。努力提升淄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办学层次,加快建成一所特色鲜明、现代化水平较高的师范学院。支持驻淄省属及企业办高职院校省级示范校和名校建设,不断提高办学实力和影响力。

——集中力量推进中等职业学校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加快创建国家级、省级示范性学校。2014年全市所有公办中等职业学校达到合格标准。加快实施淄博机电工程学校、沂源县职业教育中心学校和博山第一职业中等专业学校省级规范化学校建设项目,按照省级规范化学校建设标准,加快实施高青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新校区建设项目,到2015年实现全市每个区县至少建成1所省级规范化中等职业学校目标。积极创建全省示范性中等职业学校。加快实施国家中等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示范性学校建设项目,在淄博工业学校2013年通过国家验收的基础上,淄

川区职业教育中心学校和淄博建筑工程学校 2014 年通过国家验收,淄博信息工程学校 2015 年通过国家验收。重点支持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示范校创建在国内具有较强影响力和一定国际技能人才培养能力的高水平中等职业学校。

## (二)重点专业建设工程

——科学合理设置专业。成立由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行业协会等部门和单位组成的职业教育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指导职业教育专业建设。合理调整学校专业布局和专业结构,加强具有品牌优势的国家、省、市级示范专业和紧缺急需专业建设,构建与区域产业发展需求相适应的专业群体,实现专业与产业、企业、岗位对接,专业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对接,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对接。重点打造精细化工、电子信息、汽车装备、生物与制药、节能环保、纺织服装、新材料、新能源、建筑工程、现代服务业、现代农业等 11 个专业集群,重点建设现代物流、数控、机修、汽修、焊接、电子、建筑、化工、服装、新材料、新能源等 30 个品牌专业和与之相应的 100 个品牌专业课程。建成一批特色专业和示范专业。通过特色专业建设推动特色学校建设,打造淄博职教品牌。

——加大课程改革力度。建设有关专家参加的课程开发团队,按照职业资格与职业发展要求,建成一批优质课程。以真实工作任务为依据,校企合作共同开发专业课程和教学资源,改革教学内容。重新构建工学结合、素质培养的课程体系。以工作过程组织教学过程,进一步创造项目教学、理实一体的教学条件,推行任务驱动、项目导向的教学模式,推行“双证书”融通制度。

——加强教材建设。围绕课程建设和教学

改革内容,遵循编选并重的原则,将课程体系和教学内容改革的成果落实在教材建设上,鼓励教师积极参与教材的编写。大力倡导结合院校专业需要,积极探索与企业合作共同开发校本教材。根据工作过程岗位技能与知识要求,引入行业、企业和国家职业标准,吸收企业人员参与教材编写,将企业生产实际中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编入教材,建设专业特色教材。将专业职业资格或技术等级鉴定的基本训练项目纳入教学计划、规范教学过程,开发相应的实训教材。开发一批特色校本教材。

## (三)重点实训基地建设工程

依托现有实训资源,以高职为主体、中职为基础,本着边建设、边完善的原则,高水平建设具有教育、培训、职业技能鉴定、生产和技术服务功能的开放式职业教育实训基地。发挥企业设备、场地、技术优势,推动校企双方深度合作,打造一批符合生产岗位训练要求的企业实习实训基地。2016 年基本建成面向全市区域共享的、大型的、现代化的市级公共实训基地和承担一般性、基础性技能实训项目的区县域公共实训基地。

——依托淄博职业学院、淄博市技师学院和山东轻工职业学院(山东丝绸纺织职业学院),重点建设 2 个市级综合性公共实训基地和 1 个市级纺织服装专业公共实训基地。市级公共实训基地建设要充分体现标准现代化、资源共享化、服务社会化的理念,与经济吻合,与城市互动,实现职业教育承载的城市功能。努力把市级公共实训基地建成国内领先、国际一流的集教学、培训、鉴定、生产和新产品研发等功能、服务区域主导产业发展的国家级示范性公共实训基地。

——在 8 个区县域分别重点建设装备条件

一流、设备对接产业、技术对接企业、管理水平较高的中等职业教育特色专业公共实训基地。张店区,依托淄博信息工程学校,重点建设机电、计算机和财经实训基地。淄川区,依托淄川区职业教育中心,重点建设纺织、服装、计算机和数控实训基地。博山区,依托博山第一职业中专,重点建设机电、数控、中餐烹饪实训基地。周村区,依托淄博机电工程学校,重点建设中餐烹饪和精密机加工实训基地。临淄区,依托淄博工业学校,重点建设计算机、数控技术、机电、汽修、财会实训基地。桓台县,依托淄博建筑工程学校,重点建设建筑技术、机电和信息技术实训基地。高青县,依托高青县职业中专,重点建设数控和服装实训基地。沂源县,依托沂源县职业教育中心,重点建设焊接、钳工和电气技术实训基地。依托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技工学校建设医药化工实训基地。提高中等职业学校开展实践教学的水平,积极创建省级示范性实训基地。

——支持鼓励行业企业及其他社会力量以多种形式参与职业院校实训基地建设。大力推行“把教室建在车间,把车间建在学校”的校企合作实训基地模式。中高职院校要积极争取合作企业的技术、资金、设备支持,通过合作企业到学校或在企业挂牌等形式共建集生产、实习实训功能于一体的校内实训基地或企业内实训基地,在完成企业生产任务的同时承担学生的实习实训任务。中高职院校要根据合作企业的岗位需求,主动调整教学计划,增加实习实训时间,确保实习实训取得明显效果。制定激励政策,加大在企业建立实训基地的力度,到2020年,在全市主营业务收入亿元以上的企业中建设300家实训基地。

#### (四)高素质教师队伍建设工程

以“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为重点,以教师教育教学能力提高为核心,以教师培养培训体系建设为保障,全面提高职业院校教师队伍整体素质。

——加强职教师资培养培训基地建设,创新培养培训模式。重点依托淄博职业学院、淄博市技师学院建设国家级职业教育师资培养培训基地,依托淄博师范专科学校建设全省幼儿和小学师资培养培训基地。遴选一批有行业代表性的企业,作为教师企业实践基地,与职教师资培养培训基地联合开展教师培养培训工作。选派校长、专业带头人、骨干教师出国进修培训。重点培养100名专业带头人和500名骨干教师。加快造就一支师德高尚、技能高超、业务精湛的高水平师资队伍。

——严格执行有关管理规定,改进职业院校教师准入制度。中等职业学校新进专业教师一般应具有3年以上所需专业工作经历、三级以上职业资格或助理以上非教师所需系列专业技术职务;高等职业学校半数以上新进专业教师一般应具有3年以上所需专业工作经历、非教师所需系列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二级以上职业资格(执业资格)。鼓励支持有专业经验的高级工程、技术、技能人才到学校从教,使学校成为各类高层次应用型人才传授技术知识的聚集地。建立知名专家、技师、技术能手等定期到学校授课制度。

——改革教师职务(职称)评聘办法。将专业经验、技能水平、教学实绩、技术开发能力等作为职业院校和应用型本科学校专业教师职务(职称)评聘的重要依据。中等、高等职业学校专业

教师晋升高级教师职务(职称)一般应具有二级以上职业资格(执业资格)。按照国家的部署和要求,积极推进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完善教师专业发展评价机制,提升教师职业发展空间。在中职学校设立正高级教师职务。

——实施“双师型”教师培养工程。充分利用高等院校、企事业单位以及国内外专业师资训练机构,确定专业师资培训基地,以提高教师动手操作、实践应用能力为核心,强化职业院校专业教师技能培训。继续实行专业教师进企业挂职锻炼制度,推动学校与企业共同开展教师培养培训工作,专业教师每两年必须有3个月到企业或生产服务一线进行专业实践,或到专业师资培训基地接受培训,实践和培训成绩归入教师业务档案,作为年度考核的重要依据。鼓励教师参加各类专业技能竞赛、考取职业资格,成绩作为晋升、评优依据。

——核定学校编制,以提高“双师型”专业教师比例为重点,按编制标准合理配备教师,优化教师队伍结构。各学校拟使用教职工编制补充专职人员,应按编制管理和人事管理有关规定执行,纳入编制实名制管理。拟聘用专业兼职教师的,可根据实际需要提出用编申请,经主管部门审核后,由机构编制部门按规定权限和程序在教职工编制总数的20%以内进行备案。学校在机构编制部门备案同意的用编数额内自主聘用专业兼职教师,所聘人员不纳入编制实名制管理,由同级财政按照高职院校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5级岗位人员的平均薪酬水平或中职学校副高级专业技术人员平均薪酬水平核拨经费。兼职教师占专兼职教师总数的比例应在学校岗位设置方案中明确,一般不超过30%。

#### (五)技能人才质量提升工程

——推行工学结合、校企合作、顶岗实习的技能人才培养模式。建立以国家职业资格技能标准和岗位规范为依据、以典型工作项目为主体的模块化新型课程体系,课程标准突出学生职业能力的培养,使教学内容更加贴近岗位实际工作过程。积极采取项目教学、案例教学、场景教学、模拟教学、理实一体化教学等多种教学方式,加深学生对专业知识的掌握,提高学生的综合职业能力。

——推行学历证书和职业资格证书“双证书”制度,使学历教育与职业技能鉴定制度相衔接。在中等职业学校、技工学校实现“双证互通”的基础上,积极探索开展区域内高等职业教育与技师教育合作培养,支持具备一定学历基础的学生完成学业同时取得专科学历证书和预备技师证书。

——以制定教学标准为基础,在各职业院校中全面推行学分制。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统筹协调,指导制定各类职业学校之间的学分互认制度,指导校际间签订学分互认协议,进行相近课程的学分互认。以学分制为核心,逐步建立全日制教育与非全日制教育、学历教育与非学历教育、职业学校教育和职业培训、中等教育与高等教育等各级各类教育互联、畅通的学分认可机制。在学分制改革基础上,探索推行弹性学制,允许学生半工半读、工学交替、分阶段完成学业,为有实践经验的学习者提供接受更高层次职业教育的机会,满足人们终身学习的需求。

——完善技能大赛制度。完善行业企业大赛合作制度,充分发挥行业企业的作用,努力形成校企合作组织技能大赛的长效机制,促进校企



合作、技能竞赛与就业指导一体化建设,推动职业院校教育教学改革,提高技能人才培养质量。建立完善各类职业技能竞赛优秀选手注册升学制度,在国家、省、市组织的职业技能竞赛中获得优异成绩的优秀学生可直接推荐进入高等职业院校深造。

——改进招生考试制度。市级教育部门建立高中阶段学校统一招生平台,统筹管理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招生工作,将符合设置标准的包括技工学校在内的各类高中阶段学校纳入统一招生平台,逐步推行平行录取。支持和鼓励普通高中学生在高三阶段分流,参加春季高考,走技能成才之路。支持区域内高职院校建立面向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为主的注册升学制度。鼓励更多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参加春季高考,通过春季高考对口升入本、专科继续学习深造,成长为高层次技能型人才。

——构建中高职教育“立交桥”。以具有中职教育功能的高职院校牵头负责,选择部分中等职业学校作为贯通培养试点校,先行在机电装备、石油化工、陶瓷建材、电子信息、生物制药、新材料、纺织服装、现代物流和节能环保等优势专业进行试点。合理确定中等和高等职业学校的人才培养目标 and 人才培养规格,制定中高职衔接的一体化人才培养方案。强化中高职教育在专业设置、人才培养目标规格、教学模式、课程和教材设计、实习实训等方面的衔接。建立中、高职教育质量监控评价网络,建立信息的采集、分析、反馈机制,把发现的问题、对中职的教学建议等及时向中职学校进行反馈,实行质量监控前移,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 (六) 信息化建设工程

— 24 —

——推进职业教育数字化校园建设。完善职业院校信息化基础设施,按国家有关规范建成数字化校园。以校园数据中心平台为基础,建立基于云计算、云服务的校园网络系统,全面提升教学、实训、科研、管理、服务等方面的信息化应用水平。发挥信息技术在职业教育提高质量、校企合作、服务社会中的支撑作用。加快信息技术终端设施普及,重点建设仿真实训基地、网络教室、远程教育培训中心、多媒体应用中心等数字化场所和设施,建成支撑学生、老师和员工自主学习和科学管理的数字化环境。

——开发职业教育数字化优质教学资源。开发包括网络课程、虚拟仿真实训平台、工作过程模拟软件、通用主题素材库(包括行业标准库、实训项目库、教学案例库、考核试题库、技能竞赛库等)、名师微客资源以及专业群落网站等多种形式的职业教育数字化信息资源。加快建立健全职业教育资源开发机制、认证体系和共享模式。充分发挥信息技术优势,优化教育教学过程,探索职业教育部分专业课程网络环境下的在线教学指导新模式。

——构建职业教育信息化管理平台。完善职业院校基础信息管理标准和规范,完善学生学籍、资助和教师管理等信息系统,促进学校管理信息化和规范化。建立职业教育学生实习管理信息平台,实现对实习过程的远程管理,提升实习实训的质量。

#### (七) 社会服务功能拓展工程

——促进职业教育和各级各类教育的协调发展。鼓励小学开设劳动体验和认知课程,初级中学开设职业认知和劳动技能课程,普通高中要充分利用职业教育资源,发展学生的职业技术能

力。高等学校要加强就业创业教育,加强实践教学,提升学生就业创业能力。构建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中等职业教育和高等职业教育课程、培养模式和学制贯通的“立交桥”,打通和拓宽技能型人才培养通道。推进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互通融合,职业教育实训基地、课程和师资向普通中学开放。促进职业教育终身化,支持职业院校面向社会开放教育培训资源,形成全日制与非全日制并重、学历教育与职业培训共同发展的新格局。

——健全职业培训制度。统筹利用各类教育培训资源,重点依托各级各类职业院校和培训机构,开展就业技能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和创业培训,面向农村开展农业实用技术培训。健全职工培训制度,企业按照职工工资总额的1.5%—2.5%提取并合理使用职工教育培训经费,确保60%以上用于一线职工的教育培训。对自身没有能力开展职工培训,以及未开展高技能人才培训的企业,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依法对其职工教育经费实行统筹。加强培训机构管理,完善政府购买培训服务机制。

——强化职业培训。充分利用各类职业教育资源构建城乡继续教育网络。支持在职人员继续学习、增进职业能力,面向城乡社区提供科学技术、文化艺术、健康生活等教育服务,促进社区居民整体素质和生活质量的提高,促进终身教育体系和学习型社会建设。全面加强职业技能培训,强化职业技能培训在终身教育和促进就业创业中的地位 and 作用。鼓励职业院校充分发挥师资、设备、教学等优势,主动开展社会培训。鼓励职业院校积极申报政府定点培训机构。

#### 四、体制改革和保障措施

##### (一)创新统筹管理体制机制

——加强组织领导,理顺管理体制。成立由市长任组长,分管副市长任副组长,区县政府和市有关部门负责人任成员的淄博市统筹职业教育发展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整合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委高等院校工作委员会相关职能和人员,履行办公室职责。在不改变市属和区县属职业院校隶属关系的前提下,高等职业教育实行市级统一协调管理体制,中等职业教育实行市级统筹、区县为主的协调管理体制。教育行政部门负责职业教育工作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和宏观管理,统筹管理中等职业学校的招生、教育教学、师资培训、督导评估等工作,统筹规划高等职业院校发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统筹管理职业培训、职业技能鉴定、毕业生就业指导、人力资源统计预测和发布、支持职业教育师资队伍建设、落实就业准入制度等工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职业教育的相关工作。

——建立健全职业教育督导评估制度,制定评估标准,开展专项督导,定期发布职业教育发展情况。

——市政府与驻淄省属及企业办高等院校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协调办学合作,实现资源共享。引导和促进驻淄高校合理定位,形成各自的办学理念、办学风格和办学特色。引导和激励驻淄高校进行创优和骨干、示范院校建设,不断增创办学优势。鼓励驻淄高校与市、区县属院校、企业探索人才培养模式,开展人才、技术对接,促进科技成果转化。驻淄高校与市属高校同等享受相关激励扶持政策。

##### (二)深化办学体制改革

——完善政府主导、行业指导、企业参与的职业教育办学体制。成立由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财政、税务、行业协会等部门和单位组成的校企合作推进委员会，建立校企合作制度化长效机制，保障各项财税激励政策落到实处。鼓励行业组织、企业举办职业院校，在院校投资建设生产车间、实训基地、技术研发和服务中心，创新行业、企业和社会各方分担职业教育基础能力建设和转移实训成本的机制。鼓励行业、企业与学校组建职业教育集团、专业教学联盟等，完善集团化（联盟）办学的体制机制，实现教育与产业的紧密衔接。

——引导支持社会力量兴办职业教育。支持各类办学主体通过独资、合资、合作等形式举办职业教育；探索发展股份制、混合所有制职业院校，允许以资本、知识、技术、管理等要素参与办学并享有相应权利。探索公办和社会力量举办的职业院校相互委托管理和购买服务的机制。对民办职业院校实行非营利性和营利性分类管理，非营利民办职业院校在税收政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面与公办职业院校公平对待，可给予财政资助。按照扶优扶强的原则，对非营利性民办职业院校给予更多公共资源支持，探索定额补助、项目补助、专项奖励等多元化的公共财政资助政策。鼓励对办学规范、办学效益好的非营利性民办中等职业学校参照公办中等职业学校公用经费基本拨款标准拨款。

——推进政校分开、管办分离，进一步建立健全依法办学、自主管理、民主监督、社会参与的现代学校制度。完善职业学校社会合作制度，扩大社会参与度，建立行业、企业、科研机构、社会组织等参与的决策机制和合作治理制度，充分发

挥行业企业在职业学校管理中的重要作用。健全职业学校校长负责制，扩大职业学校办学自主权，深化人事、分配制度改革，调动教职员工作积极性。

——加强职业教育国际交流与合作，积极开展中外合作办学。在专业建设、课程开发、教学模式等方面引进国际先进的职业教育理念，开展基于国际标准和认证的职业培训。支持职业院校建设一批国际化的专业和课程。扩大职业院校对外交流，选派教师出国考察、进修、讲学以及聘用外籍教师来淄工作，拓展学生出国研修、学习、就业的渠道。积极利用区位优势，进行内外教育资源的对接，发展教育产业，使淄博成为区域性的职业教育国际服务中心。

### （三）完善经费保障机制

——加大职业教育投入，逐步提高财政性教育经费用于职业教育的比例。合理确定新增教育经费用于职业教育的比例。将中等职业教育纳入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和公共财政保障范围，落实全省统一制定的中等职业学校生均财政拨款基本标准，确保学校人员工资足额拨付，确保学校正常运转，实现健康发展。实行中等职业教育全部免除学费制度，经费由省、市、区县三级分担，将免学费补助转换为按专业补助公用经费的新机制。实行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政策后，各区县不得限制中等职业学校的招生范围和招生数量，要及时足额将免学费补助资金拨付学校，对没有落实配套资金的地方进行问责。严格落实教育费附加不低于30%和地方教育附加不低于20%用于中等职业教育的政策。逐步提高高等职业学校生均预算内经费拨款标准，缩小与普通本科学校的差距，力争尽快达到全省同类高等职

业学校平均拨款标准。加大高等职业学校教学投入,重点加大高等职业学校实践性教学投入。各级政府要积极筹措资金,大力支持职业教育基础能力建设,支持规范化和示范性中等职业学校建设,支持公共实训基地建设、专业建设、课程改革和教师培养培训聘用。

——加强职业教育经费管理。职业学校按规定收取的学费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专项用于职业教育发展,任何部门不得截留、挪用。严禁向职业学校乱收费。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和审计制度,提高职业教育经费的使用效益。

——高度重视化解学校债务。建立公办学校债务化解机制及债务防控机制。明确各级政府的化债责任,加大政府补助力度,逐步解决中高职公办学校债务,到2018年前,基本化解中高职公办学校债务。加强学校债务管理,学校举借债务必须严格履行债务审批程序,未经债务管理部门批准,一律不得自行举借债务。加强举借债务资金收支管理,确保债务资金专款专用,发挥资金效益。

#### (四)落实国家规定税收优惠政策

——支持社会力量资助现代职业教育事业。对企业通过公益性社会团体或县级以上政府及其部门用于非营利性职业学校的捐赠支出,在企业年度利润总额12%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个人通过中国境内非营利的社会团体、国家机关向教育事业的捐赠,准予在个人所得税前全额扣除。对境外捐赠人无偿捐赠的直接用于各类职业教育的教学仪器、图书、资料和一般学习用品,除国家明令不予减免进口税的商品外,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

——鼓励企业接收学生实习、实训、学徒。企业为接受学生实习实训支付的报酬等费用支出,按规定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支持学校开展教学、技术研究和培训活动。对从事学历教育的学校提供教育劳务取得的收入,对政府举办的高等、中等和初等学校(不含下属单位)举办进修班、培训班取得的收入,收入全部归学校所有的,免征营业税。学校提供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业务,符合相关规定的免征增值税(营改增)。一个纳税年度内符合规定的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学校进口国内不能生产的仪器、设备,直接用于科学研究、科学实验和教学的,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

——鼓励学校组织开展实习实训及其他勤工俭学活动。对学生勤工俭学提供劳务取得的收入,免征营业税。对政府举办的职业学校设立的主要为在校学生提供实习场所、并由学校出资自办、由学校负责经营管理、经营收入归学校所有的企业,对其从事《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服务业”税目规定的服务项目(广告业、桑拿、按摩、氧吧等除外)取得的收入,免征营业税。

——职业学校被认定为具有免税资格非营利组织的,其接收捐赠收入、财政拨款以外的其他政府补助收入(不包括因政府购买服务取得的收入)、收取的会费、不征税收入和免税收入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按规定免征企业所得税。

——支持学校校区建设。对政府拨付事业经费的学校自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对财产所有人将房产、土地等财产

赠给学校所立的书据,免征印花税。对学校占用的耕地,符合规定条件的,免征耕地占用税。

——学校承受土地、房屋权用于教学、科研的,免征契税。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颁发办学许可证,由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和公民个人利用非政府财政性教育经费面向社会举办的学校及教育机构,其承受的土地、房屋权等用于教学的,免征契税。

——捐赠举办的民办学校和出资人不要求取得合理回报的民办学校,依法享受与公办学校同等的税收优惠政策。

#### (五)健全服务支撑体系

——建立和完善政府、行业企业与职业教育机构共享的劳动力市场信息平台,积极开展就业、择业、创业指导工作。充分发挥职业院校毕业生就业服务机构和各级人力资源市场的中介服务作用,认真搞好人才、劳动力市场预测与分析,为毕业生就业提供信息、咨询服务,拓宽就业渠道,促进人才培养与人力资源需求的对接。

——发挥教育科研的先导性作用,建立健全教科研机构,形成市、区县、学校三级教研科研网络。各类科研资金积极支持职业教育科研,建立重点课题财政资助制度、职业教育科研和教学成果奖励制度。

——构建职业教育质量标准和评价体系,突

出办学特色、专业建设、技能教学、社会培训、管理活力、对口就业、综合效益等方面的评估导向,建立行业、企业和社会组织等参与的多元评价机制。

#### (六)营造良好社会环境

牢固确立职业教育在人才培养体系中的重要位置,促进形成“崇尚一技之长、不唯学历凭能力”的社会氛围。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认真执行就业准入制度,对从事涉及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等特殊工种的劳动者,必须从取得相应学历证书或职业培训合格证书并获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中录用。加强劳动监察,规范用工行为。加强职业技能鉴定管理,清理规范职业技能培训鉴定机构。深化劳动人事制度改革,依法提高生产、服务一线高素质劳动者特别是高技能人才的社会地位和经济收入,逐步提高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鼓励和支持开展各类职业技能竞赛、技术开发创新竞赛,对优胜者进行通报。制定淄博市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办法。广泛宣传职业教育的重要地位和作用,宣传生产服务一线劳动者和技能型、应用型、复合型人才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贡献,提高全社会对职业教育的认识,使新的求学观、择业观和成才观在全社会蔚然成风,形成崇尚劳动、尊重技能,有利于职业教育发展和各类人才成长的良好氛围。

#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淄政办字〔2014〕70号

##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贯彻鲁政发〔2014〕5号文件 推进工商注册制度便利化加强市场监管 任务分工的通知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省政府《关于贯彻国发〔2014〕7号文件推进工商注册制度便利化加强市场监管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4〕5号)下发以来,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高度重视,按照职责分工,积极开展工作,取得了阶段成果。截至目前,该实施意见确定的工作任务中,实行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名称登记改革、经营范围登记改革、年检制度改革、登记管辖便利化改革、登记流程便利化改革、建立经营异常名录制度、严重违法企业名单(“黑名单”)制度、企业公示信息抽查制度等工作任务已经完成或基本完成。现将需要继续推进落实的工作任务进行责任分工,请各相关部门、单位认真抓好落实。

### 一、任务分工

(一)清理工商登记前置审批项目。一是精简和规范前置审批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许可法》规定,清理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明确规定的企业登记前置许可事项外,其他市场主体设立和经营项目许可审批事项一律不作为工商登记的前置。二是严格控制新设前置审批。除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明确新设的工商登记前置许可审批事项外,市内不再新设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牵头单位:市编办、市工商局、市法制办)

(二)实行“先照后证”制度改革。一是实施主体资格和经营资格相对分离。除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外,市场主体直接向工商登记机关申请登记,取得营业执照后即可从事不须审批的生产经营活动;对从事须经审批方可开展的生产经营活动,凭相关材料向审批部门申请并取得批准文件、证件后开展经营。审批部门应当及时通过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认领并督促市场主体申办许可。二是编制工商登记前置审批项目目录,向社会公布,提供便民服务;目录实行动态

管理,未纳入目录的一律不得实施。(牵头单位:市工商局、市编办、市法制办)

(三)实行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改革。一是实行住所(经营场所)申报制。由申请人申报住所(经营场所)合法使用证明,登记机关不再审查其产权权属、使用功能及法定用途,申请人对申报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二是允许“一照多址”和“一址多照”。在住所外增设经营场所且在同一县(市、区)域内的,由企业自主选择办理分支机构登记或经营场所备案。允许物理分割地址或集中办公区作为住所登记多家企业。允许商务秘书企业为电子商务企业提供住所托管服务及其他配套服务。三是制定出台我市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条件的具体规定。按照既方便市场主体准入,又有效保障经济社会秩序的原则,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我市实际,对我市改变房屋使用性质和提交合法使用证明等作出具体规定。(牵头单位:市工商局、市法制办、各相关部门)

(四)推进全程电子化登记管理。以电子营业执照为支撑,实行网上申请、网上受理、网上审核、网上发照和网上公示。电子营业执照与纸质营业执照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牵头单位:市工商局)

(五)实行“多证联办”便利化改革。探索建立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等“多证联办”制度。在市、区县政府行政审批服务中心设立综合受理窗口,实行一个窗口受理,相关部门同步审批,证照统一发放。(牵头单位:市法制办、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各区县人民政府及高新区、文昌湖旅游度假区管委会)

(六)加强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管理。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依法应当审批的,经有

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对应当具备特定条件的住所,或利用非法建筑、擅自改变房屋性质等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国土资源、规划、住房城乡建设、房管、城管执法、文化、卫生计生、公安、消防、环保等部门依法监管;涉及许可审批事项的,由许可审批部门依法监管。对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的实际情况与工商登记不符的,由登记机关依法处理。(牵头单位:市法制办、市工商局及有关审批部门,各区县人民政府及高新区、文昌湖旅游度假区管委会)

(七)加强市场主体经营行为监管。加强对市场主体准入和退出行为的监管,大力推进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执法,规范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加强各类商品交易市场的规范管理,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强化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管,坚决打击损害竞争、消费者权益以及妨碍创新和技术进步的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严厉查处侵犯知识产权、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商业贿赂、限制竞争、虚假宣传、合同欺诈、传销等违法行为,切实维护经营者和消费者合法权益。(牵头单位:市工商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公安局、市物价局及有关部门)

(八)构建市场监管新格局。按照“谁审批、谁监管”的原则,进一步厘清政府部门监管职责。对未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无需经过审批的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工商部门依法监督检查;对应获审批但未获审批擅自从事相关生产经营活动的,由相关审批部门依法监督检查。完善协同监管机制,建立健全部门间信息沟通共享、信用信息披露和案件协查移送机制,提高协同监管执法能力,形成工商部门与审批部门、行业监管部门各负其责、协作配合、齐抓共管的监管新格局。(牵头单位:市有关行政执法部门)

(九)强化司法救济和刑事惩治。明确政府

对市场主体和市场活动监督管理的行政职责,区分民事争议与行政争议的界限,尊重市场主体民事权利,申请人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负责,登记机关对申请材料实行形式审查。因工商登记争议引发民事纠纷时,当事人应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寻求司法救济。支持配合人民法院履行民事审判职能,依法审理股权纠纷、合同纠纷等经济纠纷案件,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当事人或利害关系人依照人民法院生效裁判文书或者协助执行通知书要求办理工商登记的,工商机关应依法办理。对拒不履行人民法院已生效判决、裁定的,工商机关根据法院提供的信息和有关规定,将其列入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黑名单”。充分发挥刑事司法对犯罪行为的惩治、威慑作用,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制度,建立健全涉嫌犯罪案件移送机制。(牵头单位: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监察局、市法制办、市工商局)

(十)建立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在市政府主导下,由工商部门牵头,以工商部门企业法人信息库为基础,整合、运用工商登记、行政审批、执法监管等信息资源,建设淄博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各相关部门要及时升级完善自身业务系统,加快与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接,实现互联互通、信息共享。工商部门、审批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等应通过系统平台上传、接收、反馈市场主体注册登记、许可审批、年度报告、行政处罚等信息。工商部门要加强对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管理,方便社会公众查询。(牵头单位:市工商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法院、市人民银行)

(十一)建立完善信用约束机制。对被载入经营异常名录或“黑名单”、有其他违法记录的企业及相关责任人,建立部门联动响应机制,依法

采取相应措施,形成“一处违法,处处受限”的信用约束机制。落实国家境外追偿保障措施,将违反认缴义务、有欺诈和违规行为的境外投资者及其实际控制人列入“重点监控名单”,并严格审查或限制其在我市投资。(牵头单位:市工商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商务局、市环保局、市安监局、市人民银行)

(十二)发挥社会组织的监督自律作用。发挥行业协会的行业管理、监督、约束和自律作用,引导企业履行好相关义务和责任。发挥会计师事务所、公证机构等专业服务机构的作用,强化对企业及其行为的引导和监督。支持仲裁机构通过调解、仲裁、裁决等方式解决企业之间的争议。积极培育、鼓励社会信用评价机构开展信用评级。(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市司法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法制办、市人民银行)

(十三)强化企业自我管理。支持企业健全自我管理办法和机制,引导公司股东(发起人)正确认识注册资本认缴的责任,理性作出认缴承诺,发挥章程、协议的约束作用,督促股东、投资人严格按章程、协议履行相关责任。(牵头单位:市工商局)

## 二、工作要求

(一)切实提高认识,加强组织领导。改革工商登记制度,推进工商注册制度便利化,是一项重大改革举措,对加快政府职能转变、创新政府监管方式、建立公平开放透明的市场规则、保障创新创业具有重要意义。各级、各部门要切实提高对工作重要性和紧迫性的认识,强化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为改革工作顺利推进提供强有力的组织保障。

(二)明确任务目标,落实责任分工。登记制度改革涉及部门多、政策性强、时(下转第 15 页)



#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淄政办字〔2014〕71号

##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淄博市2014年虚假发票专项整治 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淄博市2014年虚假发票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年7月1日

## 淄博市2014年虚假发票专项整治行动 工作方案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开展打击发票违法犯罪活动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字〔2014〕70号)、《山东省打击发票违法犯罪活动工作协调小组2014年虚假发票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的要求,市政府决定从6月份开始,在全市开展虚假发票专项整治行动。为确保专项整治行动取得实效,特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按照“打击与建设相结合、治标与治本相结合”的原则,保持打击发票违法犯罪活动的高压态势。围绕制售、虚开、购买、使用发票的各个环节,实施全过程、全方位综合治理,切实解决当前在发票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推进长效机制建设,完善治本之策,强化日常监管,从根本上遏制

发票违法犯罪活动的发生,维护公平正义的经济税收环境。

## 二、整治目的

坚持整顿规范和促进发展并重,针对制售、开具、购买、使用虚假发票的各个环节,实施全过程全方位综合治理,严厉打击重点地区、重点行业虚开发票偷骗税违法犯罪行为,有效遏制案件高发多发态势,建立健全长效防范机制,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 三、整治对象

以虚开发票案件和线索为突破口,把成品油、煤炭等大宗物资生产经销企业、交通运输等“营改增”试点企业、异常注销走逃商贸企业,以及社会关注度高、违法问题高发的餐饮娱乐、建筑安装、营利性教育机构、中介机构等行业作为重点整治范围,把无实际经营场所、经营业务和经营人员的“三无企业”和其他有虚开发票嫌疑的企业作为重点查处对象。

严厉打击成品油行业“票货分离”虚开和非法取得发票虚抵的违法犯罪行为。根据近年来成品油发票虚开案件相关信息,严厉查处买票虚抵涉嫌犯罪的企业和个人,集中抓捕一批“卖票”人员,并利用交通运输部门的高危货物(成品油)运输专用车辆 GPS 运输轨迹信息,追查成品油真实货主,查清货物去向,对账外经营偷逃税行为予以重点打击。

打击制售虚假发票违法犯罪行为。打击私自印制、伪造和贩卖各类虚假发票,伪造、私自制作发票监制章、发票防伪专用品,利用手机短信、互联网、传真、邮递等方式兜售虚假发票等违法犯罪行为,依法处理通过手机短信、互联网等传播制售非法发票的违法信息。深挖制造、贩卖虚

假发票犯罪团伙,捣毁制售虚假发票、虚假税控机窝点、网络,整治物流、车站、码头、城市广场等虚假发票集散地和使用虚假发票比较频繁的娱乐性经营场所。

严厉查处购买、使用非法发票和虚假发票行为。从严从重查处非法发票、虚假发票的“买方市场”,重点核查开具金额较大的发票,对列支项目为“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以及“会议费”、“餐费”、“办公用品”、“佣金”和各类手续费等费用的发票,一查到底,对虚抵税款、虚列成本费用、隐匿收入等偷逃税行为依法予以严厉惩处。对各种发票列支要责任到人,对行政部门、机关团体、军队等单位和个人使用非法发票和虚假发票进行财务造假、虚报冒领、滥发奖金、贪污贿赂、私设“小金库”等行为,依法按贪污公款、侵吞国家财产惩处,不仅追究直接责任人的行政、刑事责任,同时追究单位主要负责人、财会人员的相应责任。

## 四、工作步骤

### (一)组织部署阶段(2014年6月至7月)

各级打击发票违法犯罪活动工作协调小组(以下简称“协调小组”)及其成员单位按照本方案要求,安排人员,充实力量,并结合实际研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部署相关工作。各区县应于2014年7月10日前将实施方案和有关组织部署情况报送市协调小组办公室。协调小组成员单位应将实施方案和有关组织部署情况报送上级主管部门,同时抄报本级协调小组办公室。

### (二)专项整治阶段(2014年7月至10月)

1. 筛选整治对象。各级协调小组要认真开展选案分析和现场核查,研究确定整治重点地区、重点案件,组织直接查处或交由下级协调小

组查处。国税、公安部门要将吉林“4·08”案件等重大案件涉及的“三无企业”和其他涉嫌虚开发票偷骗税企业列为重点案源,地税、公安部门要将餐饮娱乐、私人会所发票违法问题严重的企业列入重点案源,必要时实行专案专查。

2. 开展破案会战。各级协调小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国税、地税、公安、检察院、法院依法做好案件的检查、侦办、审查逮捕、起诉、审判工作;财政、审计部门按规定做好财税返还的清理、检查工作;其他部门按照职责做好相关案件查处或配合工作。

3. 组织督查督办。各级协调小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下级对口部门的工作指导,必要时组成联合督查组对重点地区进行跟踪督办,或者组织检查组对重点案件进行直接查处。

4. 扩大社会影响。各级协调小组成员单位要按照工作要求完成工作任务,并于每月1日前向本级协调小组办公室通报上月整治工作进展情况。协调小组办公室定期汇总报告协调小组,适时召开新闻发布会,曝光典型案例,扩大专项整治行动的威慑力和社会影响力。

### (三)检查总结阶段(2014年11月)

各区县协调小组办公室应认真总结专项整治情况,及时上报工作经验;深入分析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进一步做好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并于2014年11月10日前向市协调小组办公室报送工作总结和典型案例。

市协调小组办公室负责组织有关部门,研究制定完善行业管理的制度措施;报请协调小组领导同意后,通报全市专项整治工作情况并进行工作考核,对重视不够、组织不力、成效不显著的单

位予以通报。

## 五、工作要求

### (一)加强组织领导

为加强对2014年虚假发票专项整治行动工作的组织领导,市政府成立由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厅主任王克海同志任组长,有关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淄博市打击发票违法犯罪活动工作协调小组,负责组织和协调各相关部门、各区县人民政府在全市范围内对发票违法犯罪活动、发送发票违法信息等进行综合治理。协调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国税局,由市国税局、地税局、公安局承办协调小组日常工作。该协调小组属于阶段性工作机制,不属于新设立的议事协调机构,任务完成后即撤销。各级协调小组负责专项整治的组织领导,落实整治工作任务。各成员单位具体负责本部门专项整治的协调、指导和监督案件查办。各级、各部门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把虚假发票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积极履行职责,细化责任分工,完善工作考核,确保各项措施落到实处、收到实效。

### (二)密切协作配合

积极落实政府统一领导、工作小组具体协调、相关部门分工协作的工作机制,健全部门之间信息交流、定期协商、联合检查、办案协调和案件移送制度,形成涉票涉税案件分析筛选、检查侦办、起诉审判快速“工作链”,实现打击发票违法犯罪活动的协作配合、查办案件一体化。充分利用警税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就案件查处工作交换信息,针对打击虚假发票工作中出现的新问题、新动向,研究制定有效打击措施,提高协作质量和效率。建立军地协调机制,军分区在日常管理和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虚假发票线索,要及时移

交税务等主管部门依法查处。形成政府牵头、税警主导、部门配合、齐抓共管的工作局面。

### (三)突出整治重点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深入分析利用虚假发票实施偷骗税违法行为的特点及成因,抓住关键环节和主要问题,将防范风险、规范管理与促进发展有机结合,突出抓好重点地区、行业的整治,集中力量查处大要案件,以点带面,整体推进。加强统筹协调,及时掌握整治工作情况,对整治工作不力、效果不佳的地区,及时采取督查督办、交叉检查、派驻工作组等措施,保证工作实效。

### (四)强化日常监管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采取有效措施,推进综合治税平台建设,实现税源信息快速交换和部门共享。税务机关要加强税收风险预警管理,财政部门要牵头建立税收保障联席会议机制,加强经费支持保障,并与审计部门一起加强对财税返还政策的监督。各有关部门在日常监管工作中发现的违法违纪问题,要及时移交公安、司法、纪检等部门依法依规查处。

### (五)加大曝光力度

选择影响大、具有典型意义的案件进行通报曝光,起到警示和震慑作用。通过报纸、电台、电视台等媒体加大报道力度,宣传虚假发票的危害性。通过向纳税人发放发票知识宣传材料、制作提示牌等方式,提高依法取得发票、使用发票以及识别假发票的意识。公布检举电话号码、检举

奖励办法,鼓励群众对制售假发票和非法代开发票进行检举,进一步扩大打击虚假发票专项整治行动的社会效果。

### (六)加强宣传教育

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宣传教育在虚假发票专项整治工作中的重要作用,不断加大宣传教育的力度。要广泛普及发票使用管理知识、宣传发票整治工作成果,引导全社会正确规范使用发票,自觉抵制非法和虚假发票,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积极探索建立税务“黑名单”制度,定期公布利用虚假发票偷骗税重大涉税违法案件,促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 (七)严格责任追究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对违规审批、监管不力、执法不严等失职渎职行为和隐瞒不报、干扰办案等违纪违法行为,依法依规、从严从重处理。自专项整治行动开始之日起,凡有对虚开发票企业、“三无企业”给予或变相给予奖励、返还行为的,一律严格问责、严肃处理。坚决杜绝有案不查、查而不结、大案化小或以罚代刑。专项整治行动结束后,对工作不力、整治成效差的单位和地区,市协调小组将提请市政府严肃追究责任。

附件:淄博市打击发票违法犯罪活动工作协调小组组成及职责

## 淄博市打击发票违法犯罪活动 工作协调小组组成及职责

### 一、协调小组组成及职责

组 长:王克海	(市政府副秘书长、 办公厅主任)	毛 峰	(淄博海关副调研员)
副组长:楚善良	(市国税局局长)	周 波	(中国联通淄博市分 公司副总经理)
王建中	(市地税局局长)	任春渤	(中国移动淄博分公 司副总经理)
许文安	(市公安局副局长)	姚鲁生	(中国电信淄博分公 司副总经理)
董 博	(市财政局副局长)	毕雪峰	(市网络文化办公室 主任)
成 员:邢化良	(市人大常委会法工 委副主任)	刘庆法	(淄博军分区政治部 科长)
王建明	(市法院副院长)	鞠 勇	(淄博军分区后勤部 科长)
刘恩泉	(市检察院副检察长)		
王建华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陈英田	(市商务综合执法支 队支队长)		
梅立凯	(市审计局副局长)		
王光春	(市工商局副局长)		
任良成	(市法制办调研员)		
闻其和	(市国税局副局长)		
司 平	(市地税局副局长)		
徐 宁	(人民银行淄博市中 心支行副行长)		

协调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国税局,由市国税局、地税局、公安局承办协调小组日常工作。闻其和担任办公室主任。协调小组办公室负责研究提出协调小组工作安排和需要协调小组研究解决的问题及相应建议;督查落实协调小组议定事项;组织、协调有关部门之间、区县之间开展打击发票违法犯罪活动具体工作;收集、掌握和向成员单位反馈有关全市开展打击发票违法犯罪活动的进展情况、存在问题等信息资料;做好其他日常工作。

### 二、协调小组各成员单位职责分工

(一)市国税局:承担协调小组日常工作;与市公安局联合开展打击发票违法犯罪专项行动;对纳税人违法购买、使用假发票和非法代开发票开展税收检查;完善发票管理监督机制,强化对发票印制、运输、存储、使用和缴销的管理;结合税源监控,严格纳税人发票领购和使用环节管理;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发放购物卡的商业机构的发票管理;依法严肃处理开具和使用虚假发票的机构;配合有关部门提出的涉嫌假发票鉴定要求,及时出具鉴定文书。

(二)市地税局:承担协调小组日常工作;与市公安局联合开展打击发票违法犯罪专项行动;对纳税人违法购买、使用假发票和非法代开发票开展税收检查;完善发票管理监督机制,强化对发票印制、运输、存储、使用和缴销的管理;结合税源监控,严格纳税人发票领购和使用环节管理;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发放购物卡的商业机构的发票管理;依法严肃处理开具和使用虚假发票的机构;配合有关部门提出的涉嫌假发票鉴定要求,及时出具鉴定文书。

(三)市公安局:承担协调小组日常工作;与市国税局、地税局联合开展打击发票违法犯罪专项行动;督导各区县公安机关继续加强发票犯罪案件侦查工作。

(四)市委宣传部:组织报纸、广播、电视、网络等各类新闻媒体开展依法使用发票的宣传教育;组织媒体配合做好发票违法犯罪案件

曝光工作。

(五)市人大法工委:会同市法制办、公安局、国税局、地税局、人民银行淄博市中心支行等部门,研究加强发票违法犯罪行为打击和预防有关的税收管理、金融管理和社会治安等方面的地方性法规、规章。

(六)市法院:指导各区县法院做好涉票犯罪案件的刑事审判工作;加强涉税刑事法律适用的指导,统一涉票犯罪等刑事案件的定性和量刑标准,确保依法惩治涉税犯罪。

(七)市检察院:指导各区县检察院加强发票犯罪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庭公诉和诉讼监督工作;指导各区县检察院查处隐藏在发票犯罪活动背后的国家工作人员职务犯罪案件。

(八)市财政局:深化财源网格化管理和涉税信息平台建设,推动税源监控与发票管理信息的共享;加强行政企事业单位发票使用的财政监督检查,并依法依规进行查处;加强发票经费保障,对侦办特大涉票犯罪案件予以经费支持;进一步加强财税返还政策措施的监督检查。

(九)市交通运输局:加大对化工(尤其是成品油)、煤炭等大宗物资运输和运输企业的监管力度,及时提供该行业涉税涉票相关信息及技术资料,配合公安、税务部门做好有关案件查处工作。

(十)市商务局:负责配合有关部门加强对餐饮业、生活服务业、商业批发零售企业的日常管理及发放单用途商业预付卡过程中开具发票行为的管理。

(十一)市审计局:加强对审计监督对象使用发票等凭证情况的审计监督工作;对明知是虚假发票而购买或使用的直接责任人和主要负责人依照有关规定移送纪检监察部门严肃处理;对涉嫌税收违法问题的,及时将有关线索移送同级税务机关的稽查局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十二)市工商局:对市场主体依法进行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虚开、代开发票和制售假发票、假证件的,移交有管辖权的部门处理。

(十三)市法制办:会同市人大法工委、公安局、国税局、地税局、人民银行淄博市中心支行等部门,研究加强发票违法犯罪行为打击和预防有关的税收管理、金融管理和社会治安等方面的地方性法规、规章。

(十四)淄博军分区政治部、后勤部:加强对军队及军队所属单位使用发票等凭证情况

的管理及财务监督工作;依法对明知是虚假发票而购买或使用的单位进行处理,并追究直接责任人和主要负责人法律责任;对违反规定取得使用假发票或其他不合法凭证涉嫌犯罪的,依法侦查并移送起诉。

(十五)人民银行淄博市中心支行:依法严格监控大额现金交易,加大非现金支付工具的推广力度,减少现金使用。会同市国税局、市地税局研究建立银行和税务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机制。

(十六)淄博海关:配合、支持其他部门查询和调查海关完税凭证真伪,强化走私货物去向信息的提供,堵住走私货物进入正常流通渠道的路径,协助公安、税务部门打击购买并销售走私货物的企业和个人。

(十七)中国联通淄博市分公司、中国移动淄博分公司、中国电信淄博分公司:会同市公安局、国税局、地税局,共同建立阻截发票违法信息的日常工作机制,配合相关部门对利用手机短信、互联网站等传播的发票违法信息进行阻截。